

伊尹傳說的研究

蔡 哲 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商朝的名臣伊尹，佐助成湯滅夏，建立商王朝，湯歿後，伊尹掌握大權，曾廢立太甲，鞏固商王朝的政權，史上經常把他和佐周滅商的呂望並舉，為有商一代開國最重要的大臣。

自戰國以來對此一傳奇人物流傳著各種不同的傳說，如描寫他的形貌「黑而短」、「蓬頭而髯」、「面無鬚髮（眉）」。敘述他的出身是「庖人」、「媵臣」、「處士」等等，這些說法有的互相矛盾。因此歷來的研究者在解釋這些傳說，偏向於利用社會背景來作新的詮釋。如說夏代之末，仍是母系社會，伊尹為媵臣而執庖宰之役並不奇怪。又如解釋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為「以神職身份掌祭祀之饌品」，或以為是屬於一種「服屬的禮儀」和後代「策名委質」相同，至於處士的說法，大部分的人都認為是受了後代儒家扭曲的影響，並非史實。

伊尹在歷史上的評價《孟子》曾說：「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伊尹不僅佐湯滅夏，又在湯歿後廢立太甲，歷史上趨向正面的評價，但自晉汲冢出土的《竹書紀年》卻有「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太甲潛出桐殺伊尹。」的記載，因此晚近也有不少人相信這種傳說，此一傳說是否史實尚可作辨證。

伊尹在文獻上又被稱作「阿衡」，在甲骨文上有「伊尹」也有「黃尹」，究竟伊尹和阿衡是不是同一個人，自古以來就有爭論，即使甲骨文的伊尹和黃尹是否同一人也同樣的有不同的看法，這些問題似可作進一步探

討。

商湯的滅夏，伊尹是最大的功臣，伊尹曾「五就湯五就桀」。戰國以來，他被縱橫家視為間諜的鼻祖，但伊尹在夏的期間，夏桀的元妃妹喜和伊尹有不尋常的關係，商興夏亡，妹喜起了相當大的作用，伊尹和妹喜的傳說是否可信？所謂妹喜「與伊尹比而亡夏」的真相是什麼？

以上有關伊尹的傳說，從形貌、出生、身份等諸問題，由於今日我們有商代第一手資料甲骨文，或許可以對這些問題作一個合理的解釋，本文即嘗試作一探討。

二、伊尹三種身份傳說的辨正

伊尹的出身，從傳世的文獻來看，大體上有三種即「媵臣」、「庖人」、「處士」。有時又結合了前兩種，這三種身份，晚近研究者都有支持者。衆說紛紜，究竟那一種說法才可靠，可再加以辨證。

關於伊尹的出身，傳說他是一個媵臣，如下：

成湯東征，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媵有莘之婦。（《楚辭·天問》）

伊摯，有莘氏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賢中》）

昔伊尹爲有莘氏女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賢下》）

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婦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媵女。（《呂覽·本味》篇）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史記·殷本紀》）

首先是關於媵臣的說法，孔穎達在《詩·小雅·我行其野》疏曾說：「媵之名不專施妾。凡送女適人者，男女皆謂之媵。」並引《左傳》晉以井伯媵秦穆姬及伊尹為有莘媵臣為例，證明「是送女者，雖男亦名媵也。」李平心氏更從後代陪嫁的現象來強調這一傳說，他說：

伊尹為媵臣，不像是沒有來歷的。媵臣翻成現代語，就是陪嫁的奴隸。《左傳》僖公五年：

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

井伯就是百里奚（清梁玉繩《人表考》否認百里奚與井伯為一人，實非。）《史記·秦本紀》說：

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于虞故也。既虜百里奚，以為秦穆公夫人媵于秦。

是百里奚曾經也做過媵臣。漢代也有以奴隸為媵之習俗。《急就篇》：「妻婦聘嫁賣媵僮，奴隸私隸枕床杠。」……以奴隸陪嫁，在蓄養奴隸的東方社會裏，是並不稀罕的。固然我們很難推言商初是奴隸社會，尤其是夏代我們無法考定已進入奴隸占有時代。但是當時已有奴隸，卻是很可能的。¹

而鄭慧生氏更從甲骨文中證明商代媵臣制度的存在，他說：

甲骨文又有媵字，寫如圖(3)（按即囍）該字從女從升，依《說文》分析字形法，可以看作是從女從关省，原體當為「𡇗」字，……《甲骨文合集》五八五正（武丁卜辭）說：「丁巳卜，媵多宰于柄？丁巳卜，勿媵多宰于柄？」「宰」字從郭沫若釋，疑為「宰之初字」胡厚宣先生認為宰「乃殷代奴隸的專稱」。那麼「媵多宰」就是陪送一批奴隸了。聯繫這條卜辭來看商代，說明那時的媵臣送奴隸之制是存在的。「伊尹為宰」（《韓非子·說難》），宰而被媵，伊尹也是一個奴隸。伊尹又被稱作「小臣」，「宰亦猶臣」，還是一個奴隸。所以「媵多宰」仍然是「媵多臣」，它證明商代的媵臣制度是的確存在過的。²

1 《李平心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3。

2 鄭慧生，〈伊尹論〉，「國際殷商文化討論會」論文（1987年）；又見〈商代的媵臣制度〉，《殷都學刊》1991年第4期。

先秦時代，固然有所謂的「媵」的習俗。而被媵的也不限於女性，但鄭慧生氏提出甲骨文的¹是否媵字尚無確證，因為金文媵字作「」，或從貝作「」（詳《金文編》，430 頁），至於合五八五的「」是否可釋作「宰」，亦成問題，甲骨文宰字作「」（見《甲骨文編》卷七、十八），僅憑戰國以來的傳說，就確信伊尹是一個媵臣，恐難以令人信服，所以今人陳奇猷氏對伊尹為媵臣提出新的解釋，其云：

在母系社會裏的群婚制，系此一氏族的一群男子和另一氏族的一群女子為婚，男子住在女家，並在女家參加勞動，伊尹在當夏之末世，群婚制正在通行，有莘氏的一群男子（包括伊尹在內）與子氏（殷商的氏姓）的一群女子為婚，伊尹陪同其同族的男子適于子氏，所以說伊尹為有莘氏媵臣（史記說為有莘氏僕臣，而不說媵女，顯然僕的不是女）。伊尹既僕于子氏，參加子氏家族的勞動而任庖宰之職，那是很自然的，既任庖宰之職而以滋味說湯也是很自然的。³

張政烺氏在〈釋它示〉上也提出和陳氏類似看法：

古代傳說，湯娶有莘氏之女，伊尹是跟著陪嫁來的奴隸，奴隸社會畢竟是奴隸，怎樣寵信重用決不能取得這麼崇高的地位，伊尹可能是有莘氏之子弟，商和有莘氏當時還處於母系制度的末期，從有莘氏這方面講，伊尹本有繼位資格，他放棄自己的繼承權和商併為一國，但舅權的尊嚴仍在，故廢立太甲易如反掌，而天下也不以為僭，自周以來，父系制度加強，男尊女卑已成天理，綱常名教不容動搖，一切母系制度的故事被視為野蠻無理。「紳士先生難言之」才把伊尹極力貶低，說成是有莘氏的奴隸。⁴

張氏猜測伊尹有「舅」的身份，此一說法頗有新意，但未提出證據，而夏末是不是仍處於母系社會，是否流行著對偶婚，似乎很成問題。因為《史記·夏本紀》的世系，除了一個傳弟之外，全部傳子，而相當於夏末的殷人的先公前可考者如《天問》所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恆秉季德」，卜辭王亥、王恆俱為季之子，又卜辭自上甲至示癸六示為先公後期俱父子相

³ 陳奇猷，〈伊尹的出身及其姓名〉，《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3期，頁114。

⁴ 張政烺，〈釋它示〉，《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第1輯。

傳，這種傳子或傳弟的制度，是由於父系社會的成立，恐無法用母系社會的制度來作為伊尹為媵臣的解釋。媵臣的傳說大概是因為伊尹在卜辭上被稱為「舅」（龜示、求示）（詳下）而來，也就是說商族和伊尹之族通婚以致伊尹訛傳成媵臣。但上舉的媵臣之說又轉為庖人，或「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而類似的記載又見於：

《墨子·尚賢上》：

湯舉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

《莊子·庚桑楚》：

湯以胞（同庖）人籠伊尹。

《韓非子·難言》：

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

又「伊尹為宰」。

《韓非子·難一》：

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干湯。

《韓非子·難二》：

伊尹為宰干湯。

《呂覽·具備》：

伊尹常居於庖厨。

《淮南子·泰族》：

伊尹憂天下之不治，調和五味負鼎俎而行，五就桀五就湯。

《淮南子·汜論》：

伊尹負鼎干湯。（又見〈脩務〉）

《孟子·萬章》：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駒，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由於一代名臣竟然是一個廚師出身的，這種形象頗令人不解，因此民國初年的劉師培就提出一個新的解釋，他認為庖當本作保，他說：

然觀《呂書》所載則尹有媵女及說湯至昧事，無身爲庖人之事也，因思尹爲媵臣，《墨子》稱爲女師僕，女師僕即阿保，古人訓保爲養，故養育嬰兒者謂之保（如《列女傳》所載魯孝義保是）而女師亦爲保，《列女傳》卷四言「伯姬待保傅」，《後漢書·崔寔傳》注云：「阿保謂傅母」，均即女師之保也，伊尹以媵臣爲女師，故稱爲保人，嗣稱阿衡，阿亦阿保之阿，阿正字作嫗，《說文》引杜林說云「女師也」，尹爲湯相，仍沿阿保之稱，故《周書·君奭篇》稱保衡，後世因之，遂以保爲三公之稱，保包二音之字古籍互通，音靡區別……。又案《鶡冠子·世兵》云：「伊尹酒保」書雖晚出，然語恆有本，蓋伊尹爲庖，古籍必有作保字者，又記。⁵

他又說：

若保衡之名，保始於伊尹，傅始於傅說……保爲阿保之保，即《新書》所謂「長於阿保之手也」，尹爲保衡，又爲阿衡，阿保爲女師，其名即由媵臣而起，若傅之義近於輔，又古以傅姆並言，傅姆爲隨女之官。⁶

劉氏提出阿、保之義同於傅母可從，卜辭固有「保」字，但不作保傅之義，卜辭稱伊尹爲「奭」，陳夢家大概受到劉氏文啟發，指出「奭」字即女師之姆，與阿保同義（詳下），而晚近李平心氏在前舉文中則又以爲：

5 〈伊尹爲庖說〉，《劉師培全集·左盦集》卷五，頁22-23。

6 〈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劉師培全集·左盦集》，頁1。

古代流行著伊尹爲庖之說……晚出的《老子》說的「治大國若烹小鮮」，也許是以這個傳說爲素地的。但這一說完全是戰國時人附會出來的，劉師培已有考辨。看來商湯不像是爲了口腹之慾而重用伊尹的老饑，伊尹也絕不是易牙一流的奴才胚子。伊尹以滋味說湯之說，我疑心是由易牙以滋味說齊桓公故事，再加上語音的附會演化而成的。

以上這些解釋似乎仍未餍人意，因此日本的學者對「伊尹爲宰」、「負鼎于湯」又有另外的解釋，如赤塚忠在《中國古代的宗教和文化》⁷中解釋〈天問〉：「緣鵠飾玉，后帝是餐，何承何謀，夏桀終以滅喪，帝乃降觀，下逢伊摯。」說：

緣是瑑（飾以彫刻）的假字，在祭器上刻有象徵神靈使者的玉鵠，以此輔湯，祭祀上帝，上帝降臨，以命征伐，遂放夏桀，人民悅服。如是伊尹就是具有高等技術的神職者。準此，所謂伊尹以割烹事湯，就是戰國時代對神職者掌握祭祀的供饌所作的解釋。

三條彰久在「負鼎考」受到赤塚氏的影響⁸對文獻上諸多「負鼎于湯」之事提出解釋以爲：

這種行爲可解釋作舉行儀式，負鼎，即是意味對王臣從的證明。說王道之際所應作的「儀禮」，「負鼎」的行爲本身即存在宗教上的意義，這對於一個「宰相」而言，是要比什麼都優先要作的義務。也正如「禊」一樣，但僅此一例恐不容下斷言。

因爲《呂覽·本味》篇說「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燭以燿火，爨以犧獸，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淮南子·氾論》亦言：「夫（伊尹）發于鼎俎之間……況之以湯沐，祓之以燿火。」因此袁珂氏在《神話故事新編》曾提出伊尹出身微賤恐其污穢染上神聖的王身，所以祓之以「炬火」，以行「血塗」之禊，來作解釋，因此三條氏又據此說「伊尹是和宗廟祭祀之事有關的『聖職者』，『割烹』及『庖廚』只是和此有關連的暗示。」而相本東太在〈中國

7 赤塚忠，《中國古代的宗教和文化》（東京：角川書店，1978年）。

8 三條彰久，〈「負鼎考」——古代「宰相伊尹」的原貌〉，《中國史研究》（東京：雄山閣，1982年）第5集。

古代的服屬禮儀》一文⁹對三條氏之說再加申論，以爲伊尹在《天問》及《孫子》稱作「伊摯」並非偶然，「摯」通「贊」，即背負著犧牲的調理器（鼎）並以自己作供奉物，在王者或上位者一種行爲，也就是所謂「負鼎干湯」是一種贊見禮，也是和《左傳》上看到鄭伯肉袒牽羊及《呂覽》宋公肉袒執犧類似的一種投降儀式，古代的「策名委質」習俗和此相似。三條氏由伊尹又名「伊摯」，而摯可通贊，連想到贊見禮，從而把「負鼎干湯」解作和古書上的「肉袒牽羊」或「肉袒執犧」相同，是一種「策名委質」的行爲，但「肉袒牽羊」《史記·宋微子世家》作「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予」，屈萬里先生曾提出「蓋牽羊者，意謂以羊化己爲犧，冀戰勝者宥其死耳。茅乃祭祀時用以薦牲者，故既牽羊，復把茅，其事固甚明也。」¹⁰《漢書·高帝紀》尚有「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組」乃投降者之臣履行爲，和贊見禮或策名委質沒有關係。委質就是自獻其身，表示永不叛離的意思，古書及侯馬出土盟書常見此類記載。（詳《侯馬盟書·委質考》）西周金文中善夫山鼎和頌鼎記載覲見天子之後「反入董章」，衛盃也有「矩伯庶人取董章于裘衛」，論者以爲和《周禮》合，此爲覲見天子時執玉爲贊的制度，含有「委質爲臣」的意義，商周之鼎一般相當重，文獻上也未見以鼎爲贊，因此伊尹「負鼎干湯」，及伊尹又名「伊摯」恐無法以「贊見禮」或「策名委質」來作解釋。以上這些推測庵人的解釋，都缺乏確證，袁珂在《中國神話通論》說：「至于伊尹干湯的說法，或是受到了戰國時代游學博辯風氣影響而產生的……完全把伊尹描寫做一個遊說之士的模樣，顯然是以今度古的臆測，是不足爲憑的。」¹¹雖然《漢書·藝文志》到《伊尹》五十一篇於道家，又列《伊尹說》廿七篇於小說家，但這些佚書可能是僞託，而非真正伊尹之言論。馬王堆出土佚書「伊尹九主」，其內容具有鮮明法家思想，這類記載伊尹與湯的對話，可能就是傳說伊尹干湯的源頭。《伊尹·九主》說：「湯用伊尹，既放夏桀以君王。」而《逸周書·伊尹朝獻》尚保留「湯問伊尹……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之類的記載，正是戰國以來類似文獻的殘留。我以爲在西周金文中如「膳夫克」（克鼎）此人爲孝、夷重臣，可出納王命，而《周禮》膳夫掌王之食、

9 《中國的歷史和民俗》（東京：第一書房，1991年）。

10 見屈萬里，〈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1期，後收入《書庸論學集》（臺灣開明書店，民國58年）。

11 《中國神話通論》（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頁304。

飲、膳、羞。膳夫之職又與庖人之職相近，戰國又有「庖宰烹」此人（見平安君鼎）任魏國單父上官的庖宰，職司膳食。曹瑋曾分析金文中有關善夫之職與文獻作比較，以為：

金文中的「善夫」就是文獻中的「膳夫」。金文善夫是有等級的，由師職兼任的善夫，地位較高，可以出入王命，巡視地方，《詩經》中的膳夫大概就是指這類的善夫，由師職管轄的善夫，地位與小臣、邑人等齊同。善夫主要司管禮儀性活動，包括禮儀性活動中的飲食膳羞，大概于東周以後，職責更加具體，管轄亦相應縮小，善夫職逐漸成為專門管轄的用膳之官了。¹²

戰國時將伊尹傳說成一個庖人，可能和西周以來的善夫職掌有關連。姜亮夫在〈殷周三巨臣考〉¹³也曾指出「中古官制，以太宰，冢宰為最尊。宰亦屬屠人矣。」「故伊尹以烹割，太公以屠鈞自在傳說中矣。」因此戰國以來才把佐湯之伊尹轉化成像膳夫、庖人出身的賤人。由於史料傳說一代名相竟然是由一個媵臣，而且是庖人出身，在形象上很難令儒家接受，因此《孟子·萬章》記載孟子回答萬章問「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便把伊尹說成是耕於有莘之野的處士，而不是什麼媵臣，更不是廚子，孟子的話影響到司馬遷，所以殷本紀又有「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但是從時代性來看，孟子的話顯然是為伊尹辯解，缺乏真實性。《墨子·貴義》也有和《孟子》類似的說法：「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半道而問曰：『君將何之？』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君若欲見之，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汝所知也。……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將伊尹說成地位低下的「賤人」，¹⁴和處士不同，但出身低下則相同，從甲骨文的記載伊尹的身份地位來看，這種出身是不太可能的，只能解作春秋戰國期間，諸子百家遊說辯士用修齊治平之道援引古聖賢來立說，不

12 曹瑋，〈周代善夫職官考辨〉，《第二次西周史學術討論會論文匯編》上冊（西安，1991年）。

13 參《歷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1年）第2輯。

14 賤人一詞亦見《太平御覽》引《墨子》佚文「賤人強氣則罰至」及長台關出土竹簡「賤人格上則刑罰至」、《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賤人弗敢居」。

足憑信。

三、伊尹放逐太甲

伊尹在商代歷史上有兩種評價，可以用《孟子》「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來作說明。此一評價即放太甲之事件，郭沫若在《通》236片考釋指出黃尹與太甲同貞，足見伊尹（黃尹）與太甲二人之關係。而伊尹放太甲之事蹟見於：

《史記·殷本紀》：

帝太甲即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提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

《孟子·萬章》：

伊尹相湯，以王于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于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于亳。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

而《竹書紀年》有完全不同的記載，其言：

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王部引《璵語》也有「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乃自立四年。」清崔述根據《殷本紀》在《考信錄》上認為：

則是伊尹自復太甲，太甲並無潛出之事，太甲復位之後，伊尹仍為之相，至沃丁時始卒，未嘗死於太甲之世明矣。祁奚之所謂「無怨」者，正以太甲復位之後仍

以爲相，仍聽其言爲無怨耳。非謂其立陟也，若殺其身矣，安得謂之無怨乎！

梁啓超則相信《竹書紀年》的記載，他說：

例如前所述《竹書紀年》中「啓殺益，太甲殺伊尹」兩事，後人因習聞《孟子》、《史記》之說，驟睹此則大駭，殊不思孟子不過與魏安釐王史官同時，而孟子不在史職，聞見本不逮史官之確，司馬遷又不及見秦所焚之諸侯史記，其記述不過踵孟子而已，何足據以難竹書，而論者或因此疑竹書之全僞，殊不知凡作僞者必投合時代心理，經過漢魏儒者鼓吹以後，伯益、伊尹輩早已如神靈不可侵犯，安有晉時作僞書之人，乃肯立此等差異說以資人集矢者，實則以情理論，伯益、伊尹既非超人的異類逼位謀篡，何足爲奇，啓及太甲爲自衛計而殺之，亦意中事，故吾儕寧認竹書所記爲較合於古代社會之全況。¹⁵

從卜辭上的對伊尹祭祀的隆盛，而伊尹的威靈又和高祖神王亥、上甲及社、稷、河、岳等自然神接近，《竹書紀年》的說法不太可靠，而且古代一人犯罪，經常是誅及全族，無一倖免，要是太甲殺伊尹，也不太可能再立其子伊陟、伊奮。卜辭上有「戊陟」陳夢家在《卜辭綜述》365頁以爲即「伊陟」。從卜辭上看，太甲即位後又有外丙可能正是其流放於桐之時，而伊尹在商的早期歷史類似周公攝政，可能有一段時間宰制天下，所以對他的傳說，才會有孟子與門人公孫丑等人討論他「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在反對犯上的古代社會裏以臣犯君顯然是大逆不道的事，春秋時田齊代了姜齊，戰國燕國王噲讓位其相子之，中山王譽方壺罵燕王噲與子之「臣主易位，以內絕召公之業，廢其先王之祭祀。」又引其相邦司馬賈的話說「爲人臣而反臣其主，不祥莫大焉。」這些類似的言論，很可能就是製造出「太甲殺伊尹」的傳說背景，以強調君權神聖的不可侵犯。從甲骨文的記載祭祀伊尹之隆盛，反映出此絕非史實。

15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57 年），頁 89。

四、卜辭中的伊尹黃尹

在文獻上有「伊尹」也有「保衡」、「阿衡」的記載，兩者是否一人，自古以來就有不同的看法，《史記》認為二者一人，而崔述在《考信錄》則反對，他說：

余按《書》云：「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則是伊尹、保衡為二人明甚；安有同是一人而兩舉之，一則屬之成湯，一則屬之太甲，變其稱謂以為奇乎！……《詩》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夫曰「中葉」即太甲世也，曰「有震且業」即太甲居桐宮事也，但言阿衡之輔太甲耳，初未嘗見有輔成湯之事也，傳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孟子》書記伊尹事尤多，皆無有稱之為保衡、阿衡者，何由而知保衡、阿衡之必為伊尹也哉？

但崔說不可盡信，如李平心氏在前舉文中就以為：「《君奭》分別列舉伊尹、保衡，乃古人變文避複，異名同實之例。」而《商頌》詩屬二句一韻，「葉」、「業」一韻，「子」、「世」一韻，「衡」、「王」一韻，（上古音陽部）若將「阿衡」改為「伊尹」則不押韻。同樣的甲骨文伊尹見於歷組卜辭，而黃尹則見於一期賓組，二者是否一人，甲骨學者也有不同看法，如最近齊文心氏力主伊尹、黃尹為不同的人，她說：

甲骨卜辭中有關黃尹的記載很多，由這些內容豐富的卜辭可知，黃尹在殷人心目中神通廣大，既能降福又能降禍，大至一方入侵，小至感染疾病，無不與黃尹的作祟有關，於是用十牛、三十牛、五十牛以至百牛對黃尹進行祭祀，甚至以二羌、十伐舉行人祭，以祈求黃尹的保佑。祭儀的隆重較之對伊尹的祭祀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表明黃尹在世時是一位功績卓著地位崇高的大人物。卜辭中有「黃示」，是指祭祀黃尹的神位，「黃奭」可能是指黃尹之配。在甲骨卜辭中尚未發現黃尹配享先王的例子，這表明他的實際地位與伊尹有所不同。¹⁶

16 齊文心，〈伊尹、黃尹為二人辨析〉，英國所藏甲骨集下，頁 181。

但齊說有很多矛盾，如說商史上有一位先臣黃尹地位高過伊尹這是可能的嗎？而此人卻又不見文獻的記載，又黃奭不指黃尹之配（詳下）及黃尹未配享先王，但卜辭已有求（舅）陪祭於上甲（詳下），而此種祭祀內容的改變可能是時間不同的關係，如歷組卜辭近來多人主張武丁晚期之卜辭。現在可從甲骨的記載來作一論斷。

甲骨文中屢見對伊尹的祭祀，如：

于示 <small>泰</small> 又大雨？	
弱于示 <small>泰</small> 亡□雨？	
于伊尹 <small>泰</small> 又大雨？	
弱 <small>泰</small> 于伊尹亡□雨？	合 27656 + 合 27658 (寧 1.114 + 京 4104)
□伊尹又大雨？	合 27657 (存上 1757)
乙巳卜，舌至伊尹？	南明 500、明後 2166
伊尹歲十羊？	合 27655 (南明 505、明後 2446)
丁巳卜，勺歲其至于伊尹？	合 27654 (粹 535)
丙寅貞：又勺歲于伊尹二牢？	
壬申：剛于伊 <small>奭</small> ？	合 33273 + 合 41660
丁丑卜，伊尹歲三牢，茲用？	合 32791 (鄰 3.39.7)
□又歲于伊尹？	南明 502、明後 2437
丁巳卜貞：酒勺歲于伊尹	綴 60 (佚 407 + 粹 68)
癸巳□又于伊尹牛五？	合 34240 (南明 479、明後 2529)
其□于伊尹一牛？	甲 744
乙亥貞：又伊尹？	
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佚 374
丁未：弱又伊尹？	合 32784 (寧 1.233)
壬子卜：又于伊尹？	合 34192 + 34268
甲子卜，又于伊尹丁卯？	合 32785 (珠 638)
乙巳□伊尹于丁未？	合 32793 (甲 564)
癸丑卜：又于伊尹？	合 32786 (粹 194)
癸巳卜：來□伊尹？	合 21576 (前 8.1.2)
癸丑子卜：酒至伊尹？	合 21574 (菁 11.18)
辛亥卜：至伊尹用一牛？	合 21575 (陳 57)
其又饑暨伊尹？	合 30451 (甲 883)

又有「伊甌」此一稱謂，如：

壬午剛于伊甌？	合 33273 (後上 22.4)
乙丑貞：寧風于伊甌？	合 34151 (甲 828)
甲戌卜：其羣雨子伊甌？	合 (34214)
□風于伊甌？	屯南 1007
其寧風伊□亡雨？	
其寧風伊甌一小牢？	粹 828

由於「伊尹」在卜辭上又可省稱作「伊」，¹⁷ 甲骨文有大示、小示指的是先王，也有它示指的是其他的神主，¹⁸ 也有上示、下示其內涵尚不可確知，但殷人對死去的先王稱示則可以肯定如父乙示。所以伊尹的神主當然是稱作「伊示」，如：

庚辰貞：王于丁亥令𠂇？	
惠父乙示以？	
辛巳貞：以伊示？	
弱以伊示？	合 32848
庚辰貞：𠂇以大示？	
辛巳貞：以伊示？	
弱以伊示？	合 32847 (存下 766)
壬申貞：𦗔多賈以鬯于大乙？	
壬申貞：多賈以鬯𦗔于祊，卵惠□□	
癸酉貞：乙圜酒，多賈以圜于大乙，圜五卯牛一，□□□□卵牛	
一，小乙鬯三卯牛一？	
丁丑貞：多賈以鬯又伊？	
丁亥貞：多賈以鬯又伊尹龜示？茲用	屯南 2567
甲申貞：又歲于伊龜□	明後 B2437 (合 32788+合 33612)

17 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東方學會)上卷，頁13，「曰伊尹亦曰伊」段。

18 詳蔡哲茂，《論卜辭所見商代宗法》(東京大學博士論文，待刊)第三章第一節「大示與小示」。

曰其取伊丁人？	[合 32789 同文]
貞：于乙亥□伊丁人？	
貞：來丁丑又歲于伊龜示？	明後 B2442 (南明 497) 寧 1.235 同文
癸未圓：辛卯其黍禾于□	
乙酉貞：又歲于伊龜示？	合 33329 (粹 195, 京 3955)
王占曰：龜圜□	合 18214 (前 6.51.1)
于龜示又？	合 34127 (明後 B2456, 南明 496)
乙卯貞：勺伐龜示，五羌三牢？	合 32086 (明後 B2435, 南明 495)
丙寅□：𡇔來告以□一用于□	
丙寅貞：惠𡇔以羌暨，它于龜示用？	
□□貞：□來告□羌，其□用自上甲？	合 32033 (明後 B2471, 南明 468)

由合 32847、32848 內容來看，殷人祭祀先王直系大示時，也卜問是否「以伊示」，可見「伊尹」是列在先王的祭祀系統之內，而前舉祭祀伊尹的卜辭如粹 535、南明 500、菁 11.18 三片都說「至于伊尹」或「至伊尹」，可知殷人祭祀先王是有將伊尹列在最末的狀況，而「伊示」又可稱「伊尹龜示」或「伊龜示」，或省去伊尹或伊，直接稱「龜示」。由於「龜」又可省作「臼」，「臼」、「龜」聲近，「龜」字應和卜辭的「鼈」作「鼈」結構相同¹⁹ 可能是一個從龜臼聲的形聲字，龜、龜假借為「舅」。²⁰ 殷人稱「伊尹」為「舅」，大概和周人稱「姜太公」為「舅」是同一道理，舅在古代是透過婚姻關係而成立的一種親屬稱謂。原先是女婿稱岳父，或媳婦稱公公，如《白虎通》所謂「事之如父而非父者，舅也。」後來這種稱謂下移，變成丈夫對妻子的兄弟也可稱「舅」，如今語之「大舅子」、「小舅子」，最後兒子跟著父親叫母親的兄弟，舅於是變成「母舅」或「舅父」。據先秦文獻的記載，「伊尹」是一個媵臣，也就是像春秋時代晉獻公媵秦穆夫人用「百里奚」陪嫁一樣，但如果伊尹僅是一個媵臣，即使他曾佐成湯建國，也不可能被稱為「舅」，唯一的可能是商族的湯透過婚姻娶了伊尹的姊妹或女兒，他才有可能被稱為舅。商湯是透過婚姻關係和伊尹之族聯合而滅夏，在古代史

19 詳裘錫圭，〈釋泌〉，《古文字研究》第 3 輯，頁 9。

20 詳拙稿，〈殷卜「伊尹龜示考」——兼論它示〉，《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 58 本第 4 分。

上不乏其例，如商末周初，姬姜的通婚即周武王娶姜尚之女，而聯合滅商。春秋時晉獻公納狐突之女，致使晉與大戎合併，狐偃（舅犯）狐毛委質公子重耳，即以母舅身份輔佐外甥。在文獻上有「伊尹放太甲」的傳說，²¹就是因為伊尹有舅權，而中國古代舅的權威非常大，²²所以他才能廢立太甲。

「伊尹」、「伊示」、「鼈示」出現在歷組卜辭，賓組卜辭有「求示」，見於：

口大示十宰，求五宰，它示三宰？八月	合 14353 (後上 28.6)
貞：于求示羣？	合 14349 (明 518)
口卜其羣年于求示又口	合 28266 (粹 854)
乙卯卜，殷貞：于求示羣口	合 14348 (存下 184)
貞口求口羣口	合 10087 (粹 856)
癸酉卜，王疾，豕佳示求？	合 21380
貞其有勾代自上甲口羌，大示十宰求五宰口示口	懷 31

由卜辭的「旬有求」或「羌甲求王」的「求」字讀成「咎」，而「咎」和「舅」古通，如春秋晉國的「舅犯」又可寫作「咎犯」，「舅姑」之舅又可作「咎」（《儀禮·士婚禮》鄭注），舅氏又可作「咎氏」（《穆天子傳》），可知「求示」也應該可讀成「舅示」而和「鼈示」相同，鼈求兩字上古音只有假借作「舅」字才有意義，而且鼈示是作為伊尹之補語，因此雖然文獻上沒有稱伊尹為成湯之舅，但由卜辭可據以成立此說。再由比較合 32033 與 14353 及懷 31 可知鼈示也就是「求」。

自上甲	——	自上甲
大示	——	
求	——	鼈示
它示	——	它

21 古本《竹書紀年》「仲壬崩，伊凡放太甲塊涼，乃自立也」，《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又引《孟子·萬章上》「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

22 詳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華岡出版部），頁 73-82。

由於伊尹在先王祭祀系統之中，且伊尹爲舅，故舅示也就成了伊尹一人的專稱，卜辭「求示」自然又可省稱作「求」。

伊尹及伊示、龜示等是見於歷組卜辭，但一期卜辭未見，只有黃尹、黃示、黃奭，如黃尹：

貞：黃尹求（咎）？	合 6000 反
貞：黃尹不求？	合 595 正
貞：勿牽于黃尹？	
貞：值ㄓ于黃尹？	
貞：牽于黃尹？	合 6209 (摂 2.185)
乙巳卜，亘貞：勿值ㄓ于黃尹	合 7260 (人 738)
癸丑卜，賓貞：ㄓ于黃尹？二月	合 3465 (前 1.51.6)
己酉卜，敵貞：ㄓ于黃尹五牛？	
貞：ㄓ于黃尹三牛？	
ㄓ于黃尹？	
貞：ㄓ于黃尹宰？	合 33467 正 (佚 159)
己亥卜，敵貞：ㄓ伐于黃尹亦ㄓ于𡇱？	合 970 (前 1.52.3)
三十牛于黃尹？	
ㄓ于𡇱？	合 14659
貞：于黃尹衛？	
貞：勿于黃尹衛？	合 3482 (乙 6394)
貞：勿ㄓ于黃尹？	
甲午卜，咎貞：ㄓ于黃尹？	合 9965 + 合 9856
癸亥卜：王ㄓ大甲？	
乙丑卜：王ㄓ三奚于父乙三月延雨？	
癸亥卜：王貞：勿酒翌𦥑于黃尹𦥑？三月。合 19771 (柏 8)	
貞：酒黃尹？	
勿衣黃尹𦥑？	合 945 正 (丙 342)
黃奭？	
□黃奭？	庫 471
□戌貞：比燎□雪氐黃奭？	庫 1533 (英 2451)

丙寅卜，爭貞：于黃喪二羌？	合 409 (續 2.19.1)
今日用二犬二燎黃喪？	
甲午卜：今日燎于黃喪二犬二社？金 639	
于黃喪，卯三牛？	合 9774 正 (殷合 248)
貞：于黃喪燎？	合 418 正 (丙 122)
棘于黃喪？	合 1051 正 (乙 5317)
翌庚申棘于黃喪？	合 14201 (丙 73)
丙申卜爭：翌戊戌棘于黃喪？	
翌戊戌勿棘于黃喪？	合 575 (丙 75)

關於「黃喪」、「伊喪」的「喪」字，由於卜辭常見先王喪妣某或祖某喪妣某，因此有些甲骨學者以為黃喪、伊喪是其配偶，但唐蘭指出祭祀「伊喪」、「黃喪」其禮甚隆，決非祭伊尹及黃尹之妻，²³如果「黃喪」、「伊喪」確為伊尹之配，為何未見合祭伊尹暨喪或伊喪某某，此亦「伊喪」非指伊尹之配之旁證。

而所謂的「喪」陳夢家解釋說：「喪即母字，假作保母，即阿保即傅母也，卜辭或言伊喪黃喪蓋伊尹阿衡曾為殷之阿保。」²⁴陳氏後來在《綜述》363 頁對喪的音讀又有所補證，我認為「喪」字意義可能是「傅」，猶如叔夷鐘「伊小臣惠輔」，輔可讀成輔或傅，古代名動相因，輔、傅應是同源。《墨子·尊師》「湯師小臣」，《孟子·公孫丑》「湯之于伊尹，學焉而後臣之。」伊尹曾做湯之師傅應為可信。卜辭甚至「伊喪」也可省作「喪」，如屯南 783 (屯南 2842 同文) 祭大乙，又祭祀喪，很明顯的是以伊尹為賓，所以伊喪不可能指伊尹之配偶。黃示：

曰：其衛于黃示？	合 6354 反 (續 5.9.2)
曰：其 <u>𠂔</u> 黃示？	京 639

卜辭的黃尹、黃示、黃喪的黃字，郭沫若以為「字乃假為衡，黃尹即阿衡，

23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頁 36–39。

24 見《考古社刊》第 5 期，頁 12。

伊尹也。」²⁵島邦男更以兩組稱謂以爲伊尹即黃尹：²⁶

伊——伊尹——伊示——伊奭
黃——黃尹——黃示——黃奭²⁷

王維堤也舉出兩組卜辭以爲伊尹即黃尹：

壬子卜：又于岳？	
壬子卜：又于伊尹？	粹 197
貞：ㄓ于岳？	
貞：ㄓ于黃尹？	粹 198
己亥卜，𦥑貞：ㄓ伐于黃尹，亦ㄓ于𡥑？	前 1.52.3
其又𡥑暨伊尹？	甲 883
岳——伊尹	——黃尹
岳——黃尹	——伊尹 ²⁸

裘錫圭也舉卜辭上有「黃尹丁人」和「伊丁人」占卜的是同一件事。²⁹我也曾拿卜辭上的「帝求」和「帝黃奭」作比較：

帝（禘）求？	合 2580（前 1.31.1）
戊戌帝黃奭二犬？	
帝黃奭三犬？	合 3506（前 6.21.3）
戊戌卜，帝于黃口	林 1.11.6

25 郭沫若，《卜辭通纂》二三六片考釋，又陳夢家在《卜辭綜述》263 頁上也說：「金文之赤市幽黃，《禮·玉藻》作「赤駁幽衡」，黃衡同音相假，故阿衡、保衡即黃尹。」今按王莽貨幣十品中最大的稱大布，文曰：「大布黃千」黃即衡之通假字，意思是一枚大布與一千個銅錢的價值相當。

26 見《殷墟卜辭研究》，頁 250。

27 詳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頁 195—206。

28 王維堤，〈關於伊尹的姓氏名號及其他〉，《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2 輯。

29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1 輯，頁 21—35。

「求」就是「黃夷」，所以卜辭上的黃尹也就是伊尹應無可疑，³⁰否則一期卜辭中居然沒有祭祀伊尹，豈不怪哉。而且，卜辭中黃尹的權威很高，除了會「求（咎）王」「害王」之外，也會作使敵方出動，如「貞：𠄎方出佳黃尹害」（合 6083），而黃尹也能「保我史」（合 424）。另一方面，卜辭的「黃尹」與「唐」（合 1303）、「黃尹」與「大甲」（柏 8，合 3461）同列一版，表示黃尹與成湯、大甲的關係密切，故黃尹應即伊尹。結合以上論證，可由以下兩套稱謂定「伊尹」即「黃尹」

伊——伊尹——伊夷——伊示——伊祊人——龜示
 黃——黃尹——黃夷——黃示——黃祊人——求示

卜辭上的伊尹，經常是賓於「大乙」或「上甲」，所以常見「伊賓」「伊弱賓」，如：

弔射伊賓？	屯南 1088
𢤕其用𢤕于大乙卯惠牛，王受又？	
貞：其卯羌，伊賓？	粹 151
癸巳貞：又勾伐于伊，其乂大乙彑？	合 2103（後上 32.1）+ 32228（佚 210）屯南 582 同文
癸酉卜𢤕貞：大乙𢤕伊其𢤕	合 27134
癸丑卜，上甲歲，伊賓？	明後 B2189（南明 513）
弔賓？	
伊賓？	
弔賓？	
惠宗射？	
上甲鬯南？	屯南 2417（合 34339 同文）

上舉卜辭中有祭祀伊尹而「其乂大乙彑」彭裕商在〈也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30 詳拙稿，〈殷卜「伊尹龜示考」——兼論它示〉，《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 58 本第 4 分。

³¹ 曾把它和「邁上甲彑」（屯南 488）比較，以為「彑」即「邁」之省，其說可信。

伊尹能賓于上甲和大乙和丙³⁹的咸（大乙）和太甲、下乙（祖乙）可賓於帝相似，乙 2977 也有父乙（小乙）賓於祖乙，可見先王和上帝及先王和先臣的地位高低從受賓者與賓者很清楚可以看出。

陳邦懷最早引後上 32.1 提出：

按此辭乃卜伊尹從祀成湯者也，詩經商頌長發之詩述湯受命功德甚詳，惠棟謂長發為吉禘之詩，自可信據。《長發》末章：「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此為伊尹從祀成湯之見於詩者。屈原《天問》云：「初湯臣摯，後茲承輔，何卒官湯，尊食宗緒。」《王逸注》「言伊尹佐湯命，終為天子，尊其先祖以王者禮樂祭祀，緒業流於子孫。」洪興祖《補證》：「官湯猶言相湯，尊食，廟食也。」柳宗元《天對》云「湯摯之合，祚以久食」，今按尊食宗緒者，言伊尹佐湯而有功業，故尊之而從祀成湯也，今以卜辭與文獻參證，知柳洪二家所說能得屈賦之意，王逸所云，未為得也。³²

所謂伊尹從祀成湯，也有其他的甲骨學者以為是「伊尹附祭於先王」³³或「伊尹配享」³⁴按《呂氏春秋·慎大覽》有「祖伊尹、世世享商」與《尚書·盤庚》篇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伊尹是配享於先王的大乙，但卜辭又可配享於上甲，原因是殷人把祭祀系統上延到上甲，所以卜辭上會有賓於上甲的例子，一期卜辭有：

辛巳卜貞：示^𠂔示^𠂔自上甲一牛？求佳羊？

求佳彘？

合 14358 (續 1.4.1)

卜辭的「^𠂔示」的意義雖仍不知，但祭祀先公先王始自上甲用一牛，而又接著卜問「求佳羊」或「求佳彘」，求指的就是「伊尹」，求在此是從祀於上

31 《四川大學學報》1983 年第 1 期。

32 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天津人民出版社），頁 22，「伊室」條。

33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 363。

3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伊室」條。

甲，和前舉祭祀上甲以伊尹爲賓比較可知，求讀成舅，也就是「黃尹」，於此又得一證。

卜辭有伊五示、伊又九及伊二十三示，卞仁在〈也談殷卜辭中的上甲廿示〉主張是指以伊尹爲首的先臣，他說：

伊尹在商人心目中有很高的地位，在卜辭中經常可以看到對他的祭祀，但不管其地位如何高，「臣」也不會高過於君，他的地位不會超過上甲、大乙，因此，卜辭中不會出現以伊尹爲首的先公、先王的集合廟主。除伊廿三示外，卜辭還有伊示、伊五示、伊尹五示等，伊五示應該就是伊尹五示，與卜辭中見到的先公、先王的五示是不同的，他們應該是指以伊尹爲首的先臣。³⁵

明白了伊尹是配享於上甲、大乙，那麼卜辭上所謂的「伊五示」「伊九示」「伊廿示又三」，指的也應是伊尹和商的先王，祭祀先王而將伊尹列於前，並非表示伊尹地位高於先王，而是因伊尹只是陪祭的地位，但如果一一列舉先王之名再加上伊尹必然相當麻煩，所以貞人用以伊尹爲提示，指伊尹和五位先王或九位先王或二十三位先王是一種偷懶的省略法。如：

甲申卜：又伊尹五示？	南明 459
癸酉卜：又伊五示？	南明 507
癸酉卜：又伊五示？	綜圖 24.3
己卯卜：于五示御王？	屯南 250

在一期二期及歷組卜辭都有五示的存在，而所指不同，³⁶但從伊尹只可賓於上甲或大乙來看，伊五示中的五示應該是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的五示，³⁷也就是說，賓組及歷組的五示相同，至於「伊又九」見於：

35 卞仁，〈也談殷卜辭中的上甲廿示〉，《考古》1993年第5期。

36 詳蔡哲茂，《論卜辭所見商代宗法》第三章第二節，「集合廟主」五示條。

37 《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有「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孔叢子·論書篇》同，卜辭四示有兩組，一組是「成（唐）大甲、大丁、且乙」，一組是「上甲、成、大丁、大甲」，《史記殷本紀》說：「大丁未立而卒」，可見五示中收入大丁，可能是因為大丁介於成湯與大甲之間，因此他本不能算是商史上的盛君。又見拙稿〈讀英國所藏甲骨集上編〉，《大陸雜誌》第74卷第5期。

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

合 32786 (粹 194) 合 32787 同文

十立讀成十位，指伊尹和其他九人，這九人當即始至大乙至於且丁的九個直系大示，由於伊尹是賓於大乙，故合而言之為十位。伊廿三示見：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合 34123 (34124 同文)

陳夢家對「伊廿示又三」最早提出解釋，以為「當指伊尹和大甲至康丁二十三王」(《綜述》363 頁)，他的理由是「伊尹卒於大甲之時」，又說「伊尹事湯放大甲而為大甲所殺，為沃丁所葬。則此二十三示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王，乃是小示」(《綜述》456 頁)，最近方述鑫在《殷虛卜辭斷代研究》³⁸以為：

伊廿示又三應是伊尹、大甲下直系旁系先王的合祭，故既不是大示，也不是小示，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 (△為旁系)

伊尹？沃丁[△]——大庚——小甲——雍己[△]——大戊——中丁——卜壬[△]——箋甲
 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
 ——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

以上兩種解釋都含有沃丁，而卜辭先王並無「沃丁」此王，近人研究咸信是太史公之誤。因此難以令人相信。這廿三示只可能是始自大乙至於祖甲的大小示廿三位，也就是此為武乙卜辭，從大乙、大丁、卜丙、大甲、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卜壬、箋甲、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象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共二十三王。而武乙之父康丁，在卜辭上稱父丁，而父丁在合祭大示時，有時不與大示一齊合祭。陳夢家在《綜述》462 頁上曾以為伊尹五示是指求示、它示、黃示、鼈示、伊示(伊鼈示)。又說五示當在伊祊之內。或以為伊五示、伊又九、伊廿三示是指伊尹

38 方述鑫，《殷虛卜辭斷代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81 年)。

之族的世代族長。³⁹白川靜也以為：「卜辭中有伊示、黃示之名，武丁時期有伊五示，武乙時期有伊廿示又三等例，似乎有著與王室祖祭並列的傳統，保持這樣的傳統，成了王權的又一條件。」⁴⁰赤塚忠在前舉文中也有相同的看法。這是可商榷的，卜辭是殷王室所用的占卜記錄，不可能去占卜伊尹之族的歷代族長的祭祀。因為卜辭並沒有用「自伊尹」，而祭祀先王合祭時，一定在祀首上用「自」字，如「自上甲」、「自大乙」、「自祖乙」、「自祖丁」、「自中宗」，另一方面，卜辭為殷王室祭祀先王，伊尹之族除了伊尹之外，可以見到祭祀「咸戊」、「學戊」、「盡戊」、「戊陟」（殷古13.2）等人，「咸戊」一般以為即《尚書》中的「巫咸」近出《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帝以殺巫減」，巫咸作「巫減」。《白虎通·姓名》篇云：「以《尚書》道殷臣有巫戊，有祖己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巫咸，今文蓋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尚書》，故與古文不同。」從上舉卜辭有「咸」、「學」、「盡」、「陟」皆可稱戊，陳夢家在前引書中又以為「戊可能是一個官名」、「卜辭之𠂔可能是巫字，而卜辭戊作𠂔，與之形近易混」。戊的意義可能和巫有關，所以咸戊，可稱巫咸，又可稱巫戊，可能是後世已不知「戊」的意義和「巫」相同或近似，但卜辭上所見到的這些「某戊」或「戊某」可能具有像後世巫祝的身份，但身份地位都不能和伊尹比擬，因此也不可能和伊尹並列為五示、十立或廿三示受殷王室的祭祀。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是因為殷人祭祀一羣先王，同時也以伊尹陪祭，如卜辭上稱以伊示，弱以伊示，因而把伊尹提出，稱「伊幾示」，是伊尹和一羣合祭的先王一併祭祀之義。

伊尹在殷王室的祭祀系統中，由於他是佐湯建國，又是舅老爺的身份，因此，最初他可能是作為大乙的陪祭者，後來由於合祭先王，他是陪祭者，也要祭他，何況他的地位又高，所以一期卜辭中，由合14353可知，大示用十牢時，求（舅）也就是伊尹用五牢，其他的神主（它示）則用三牢。（卜辭它示或它為不定代詞猶睡虎地秦簡屢見之它生（牲）、它縣、它人、它物）。歷組卜辭合32033，它示和龜示祭禮相同，由於他能在先公先王的祭祀系統中，故可算是唯一的異姓神主。而商王室要祭祀他時，有時還會向他

39 洪家義、王貴民，〈從意識形態看商代社會狀況〉，《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55—56。

40 見白川靜著，袁林譯，《西周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年），頁17。

的後代徵求用牲，如：

貞：乎黃多子牛山黃尹？ 合 3255
 壬午卜，爭貞：黃入（納）歲翌癸用？ 合 15482

裘錫圭說：

黃多子跟黃尹顯然有血緣關係，所以商王想讓他們拿出犧牲來祭祀黃尹，黃尹就是伊尹，到武丁時代，伊尹已經死了三百多年，黃多子顯然不是黃尹的兒子們，而應該是黃族（即黃尹之族）的一些族長。⁴¹

伊尹輔湯建國，他的後代人，服屬於商王室，並且相當强大，甲骨文中的黃族經常和殷人出征，即反映此一事實。

五、伊尹和妹喜的傳說

商湯滅夏桀的過程中，伊尹是一個關鍵的人物，在先秦的傳說中他是一個被派遣到夏桀處探其虛實的間諜，這些記載如《呂覽·慎大》篇：

桀為無道，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毫，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潤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師從東方出于國，西以進。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為天下戮。

《管子·輕重》篇：

41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輯。

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謨晨樂。聞于三衛，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毫）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鐘于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鐘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

《呂覽》所說「伊尹往視曠夏」，清人盧文弨以為「曠夏，似言間夏。」意思就是叫伊尹去夏作間諜，所以才會有「湯親射伊尹」的苦肉計的演出，伊尹可以算是現代間諜的鼻祖，所以《孫子兵法·用間》篇也說：「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呂覽》所說的伊尹是投奔夏桀作了他的臣子，但《孟子·告子》（下）卻說：「五就湯，五就桀，伊尹也。」《史記·殷本紀》也說：「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毫。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對於伊尹能頻繁的來回於夏商之間，清崔述《考信錄》反對這種說法，以為「要之五就湯五就桀，則必無之事也。戰國游說之士多喜妄談古人，既流俗相傳有至夏之事，遂從而甚其詞，以為五就桀耳。」近人李廣民氏以為這是「後世儒者羞於承認伊尹間諜活動的非聖賢行為，只婉轉言曰：『五就湯，五就桀，伊尹也。』」⁴²以「伊摯在夏」為諜間者，似很難五次的來回就湯，五可能只是表示多次，而這種狀況很可能類似後代兩國之間使臣的通使報聘行為，而非來回反覆。但《管子》的說伊尹以毫之游女工於錦繡者貢於夏桀而得到賞賜，春秋時代魯國的孟孫因楚之侵，「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左傳》成公二年）從魯國也曾貢縫工、織工等於楚國的例子，說明當時夏商之間的臣主強弱關係。而伊尹之來回於夏商之間恐怕也就是以女樂之屬，取得夏桀的信任。

伊尹在夏，聽於末嬉，末嬉把夏桀的噩夢內容東西方日相鬥告訴伊尹（類似故事亦見於《博物志·異聞》費昌見東西二日），這反映出夏桀對商湯畏忌的夢魘，猶如《左傳》記載城濮之戰前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鹽其腦。所以湯滅夏，末嬉是促使夏亡商興的重要人物，這些記載見於：

《國語·晉語》：

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之，妹喜有寵，于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

42 李廣民，〈先秦時期的間諜〉，《晉陽學刊》1994年第2期。

《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 135 引)：

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琰。桀受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

《楚辭·天問》：

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喜何肆？湯何殛焉？

《韓非子·難四》：

是以桀索崤山之女……而天下離。

《左傳》昭公十一年：

桀克有緒以喪其國。

從以上所引先秦流傳的故事來看，妹喜本來是有施之女，而爲夏桀之元妃，後來夏桀征伐有緒（岷山、崤山、蒙）得到琬、琰二女（《管子·輕重甲》稱之爲「女華」），遂冷落了妹喜，伊尹在夏趁虛而入，妹喜遂將夏之虛實告訴伊尹，並且爲了愛情與伊尹一齊私奔，伊尹與妹喜的關係，類似後代小說或電影穿插著愛情故事，對於伊尹何以能夠和妹喜交往，劉曄原氏提出解釋說：「而伊尹的陪嫁媵臣的身份，也適用於和后妃打交道。」⁴³蕭兵氏則更進一步說：「而《天問》稱伊尹『小臣』，自是『媵奴』，即所謂『陪嫁奴隸』。陪嫁奴隸多去勢，以免『穢亂宮闈』（《墨子·尚賢》亦稱伊尹『女師僕』）甲骨文五刑俱全，奄或讀閼。伊尹曾被閼割，故《荀子·非相》云：『伊尹之狀，面無鬚麋（眉）。』蓋如太監，第二期體毛不發達，因而伊尹被湯派到夏桀處以後得出入宮禁。」⁴⁴從上述甲骨文和伊尹被稱爲「舅」的現象，伊尹如不是成湯之岳父（猶如姜太公爲周武王之岳父），就是成湯的妻舅，卜辭有「黃多子」正可知伊尹有後代，絕非太監之流，到武丁時自成一宗氏，而且宗族繁衍有不少分族，伊尹是媵臣已知其說不能成立，卜辭固有小臣爲人性者，但小臣也有地位極高者如小臣嬃、小臣妥等，爲殷之武將，叔夷鉞稱「伊小臣惟輔」很可能伊尹也曾任小臣，這種貴賤同名的現象可能

43 劉曄原，〈從伊尹傳說看殷代人神轉化契機〉，《民間文學論壇》1987 年第 4 期。

44 蕭兵，〈楚辭新探〉（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759。

是殷人原本在宗族內稱地位低下的奴隸或使用人，後來推翻夏朝，原本宗族內的稱呼擴大到宗國稱呼臣下也用「小臣」。而伊尹的外貌也有一說他「蓬頭而髯」（《晏子春秋》）或「赤色而髯」（《古文瑣語》）似乎無法僅據「面無鬚髮（眉）」就認定伊尹是被去勢的人，而且從他能勾結妹喜來看，又能使妹喜同他一起私奔，看來他絕非閹宦，相貌恐怕也不至於太醜陋，否則豈不矛盾，而王逸注〈天問〉「妹喜何肆，湯何殛焉？」說「桀伐蒙山，得妹喜，因肆其情意，而爲湯所殛。」王注之誤以伐蒙山得妹喜，宋代洪興祖所作《補注》引《國語·晉語》已有所辨。而「妹喜何肆」應是指妹喜與伊尹比而亡夏，⁴⁵肆字義應同「昔穆王欲肆其心於天下」（《左傳》昭公十二年）指的是放縱行為。對王注妹喜肆其情意，而爲湯所殛，臺靜農先生的《天問新箋》說：「妹喜乃與伊尹以間夏，是間妹喜有大功於商，湯何以殛之耶？」⁴⁶按湯所殛的也應指夏桀，而非妹喜，《竹書紀年》說：「夏桀末年，社坼裂，其年爲湯所放。」又說：「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逸周書·殷祝》也有「湯將放桀於中野……，去居南巢。」而「殛」的意義是「放」，如《書·堯典》「殛鯀于羽山」，即《天問》：「永遏在羽山。」即長放之極邊以死曰殛。另有一說夏桀與妹喜同舟浮江奔南巢（見《淮南子》及《帝王世紀》），應不可信。妹喜應對商有功而受賞之人，非受刑罰之人，傳說中的妹喜又可稱末喜，根據《國語》韋昭的注說她是「有施，喜姓之國，妹喜其女也。」看來喜是姓，妹是名，妹字古書上也有作親屬之稱，如：《易·歸妹》六五爻辭：「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1978年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吳夫人墓出土宋公繢匱，其銘云：「有殷天乙唐孫宋公繢匱作其妹勾蠡（敵）夫人季子媵匱。」此勾蠡夫人即宋景公之妹，有施之女即爲夏桀之元妃，既嫁之後則不當再稱「妹」，可見妹喜之「妹」非姊妹、兄妹之親屬稱謂而當爲其私名。在卜辭上未見有「妹喜」或「末喜」，但是有一個稱作「嬪」的人（寫作𡇗或𡇗或𡇗、𡇗）與伊尹（黃尹）合祭，見於：

45 張覺在〈「比」字古義通解糾繆〉，《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4期中提出「比在古代並不都作貶義詞用，它用作貶義詞時，可以解釋爲勾結、袒護，但當它用作褒義詞時，卻必須把它解爲團結和好，而在辭典字書中，我看還是把它當作中性詞來處理解釋爲結合、親近，才較爲穩妥。」

46 臺靜農，《楚辭天問新箋》（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61年）。

己亥卜，貞：ㄓ伐于黃伊，亦ㄓ于𡥑？ 合 970（前 1.52.3）
 其又𡥑暨伊尹？ 合 30451（甲 883）

而單獨祭祀的卜辭有：

𢚣ㄓ于蔑？	續 1.51.7
辛酉卜，賓貞：ㄓ于蔑？	
貞：ㄓ于蔑十𦗔羊？	合 14801（續 1.51.4）
貞：王ㄓ報于蔑隹之ㄓ𦗔？	合 6653 正（乙 7799）
貞：于蔑ㄓ？	外 230
我其ㄓ𡥑？	合 17358（南南 2.55）
辛酉卜，王燎于蔑？	合 14804
貞：余又夢，隹𠂇又蔑？	懷 1633
其又歲于蔑三十羊？	屯南 2361
貞：勿僭𡥑？	合 10969 正（前 1.44.7）
辛亥卜，殷貞：ㄓ于𡥑召二犬僭五牛？	合 14807（續 2.24.5）
貞：于蔑？	後上 9.5
勿𦗔，ㄓ于蔑？	合 14810（珠 344）
貞？ㄓ于蔑？	前 1.49.3
己卯卜：余羣于蔑三牛？允正？	合 14811（前 6.77）

卜辭的𡥑，郭沫若在《卜辭通纂》58 頁上以爲：「蔑名屢見，或作𦗔，《山海經》『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𦗔』（〈大荒西經〉）女𦗔恐即此人。」陳夢家在《卜辭綜述》366 頁，則以爲𡥑「大約與伊、黃同爲舊臣。」而于省吾在《甲骨文字釋林》，⁴⁷對郭說續有申論，他說：

按郭說是對的。但是以「恐即此人」爲言，并非決定之詞。《山海經·大荒西經》郝氏義疏：「𦗔當爲蔑之譌。」按《山海經·海外西經》：「女祭、女戚在其北，居兩水間，戚操魚鉧（蟬），祭操俎。」郝氏義疏：「戚，一曰女𦗔。」按𦗔乃蔑的別體字。……甲骨文的女蔑也省稱爲蔑。前引第七條以蔑和伊尹并祭。

4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釋女𡥑」。

可見女夔和黃尹或伊尹的地位相仿。女夔之女并非女子之女，乃古代女稱姓，男稱氏之氏，《史記·殷本紀》引商書佚篇有女鳩、女房、以女為氏，是其證。

嬪如果是商的舊臣，又可和伊尹（黃尹）一齊受祭，史上卻沒有這樣地位崇高的人物，《山海經》的寒荒之國有女祭女夔二人，寒荒之國和商有何關係未見古籍，女夔與伊尹亦未見載籍有任何關係，《山海經》上說：「戚操魚鮀祭操俎。」袁珂以為「據此，則女祭，女戚當是女巫祀神之圖像也。」⁴⁸即使女夔是一個操魚鮀的祀神之女巫，殷人將之與伊尹合祭，似乎沒有任何理由，顯得不倫不類，卜辭的「」字同於「」，（甲骨文從女與從人屢相通）不可讀作女夔，郭、陳、于三家之說難以令人信服。如果說「嬪」是伊尹的配偶，也就是和伊尹比而亡夏的妹喜，她和伊尹因有功於商而一齊受殷人之祭，（卜辭常見殷先王又與先妣一起合祭）那就非常合理。因為妹喜的妹既是名（古人多單名），在古籍上妹又可寫作夔（通嬪）如《逸周書·王會》「姑妹」，《國語·越語》作「姑夔」，另外甲骨文黃組卜辭有「妹」字，見於：

妹夔？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

合 38137

辛卯卜，貞？今日延夔？

妹延夔？

壬辰卜，貞：今日不雨？

合 38191

戊午卜，貞：今日夔？

妹夔？

己未卜，貞今日不雨？

合 38192

其雨？

戊申卜，貞：今日夔？

妹夔？

合 38194

辛巳卜貞：今日夔？

妹夔？

48 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民國 71 年），頁 217。

戊寅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	
𢂔卜，貞：今日不雨？	合 38197
乙巳卜，貞：今日𡇠？	
妹其𡇠？	合 38196 + 合 38205 (常玉芝續合)
乙丑卜，貞：今日𡇠？	
妹𡇠？	英 2592

卜辭「𡇠」字于省吾釋作「霽」，⁴⁹即晴朗之意，「妹」字，裘錫圭先生以為是否定詞，當讀作「蔑」，⁵⁰李宗焜兄再加申論以為：

也可能卜辭中的否定詞「妹」是與古書中的否定詞「蔑」音義皆近的一個親屬詞，在後來的古漢語中已被淘汰不用。古書中的「蔑」其用法與「不」相似，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云：「蔑猶不也。成十六年《左傳》曰：『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晉語》曰：『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言不從也。」案《國語·吳語》：「天占既兆，人事又見，我蔑卜筮矣。」亦同此用法。卜辭「妹𡇠」、「妹其𡇠」、「妹延𡇠」猶言「不𡇠」、「不其𡇠」、「不延𡇠」。⁵¹

按蔑字在卜辭中也可作否定詞猶「不」，如下：

戊寅卜，爭貞：雨其蔑？	合 250 (後下 37.7)
己未卜，賓貞：𡇠雨佳𠩺害？	合 12895 (前 6.7.7)
𢂔蔑𠩺，不求 (咎) ?	合 13038
戊午雨蔑？	合 24901
丁亥卜，行貞：蔑歲𢂔	合 25235
𢂔今𢂔蔑雨？	合 33960

池田末利氏在《殷墟書契後編釋文稿》上很早就注意到「蔑」的用法可能

49 同注 7。

50 見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 18 期，頁 208，注 63 引。

51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史語所文字組討論會論文（待刊）。

是否定詞，⁵²他說：「蔑一昧—未或許是否定詞暫有疑問以俟後考。」

卜辭的「妹」既可讀作「蔑」，二者作否定詞用法相同，那麼和伊尹合祭的「嬪」讀成「妹」指的是「妹喜」就可能性相當大。而且卜辭未見伊尹和他人合祭，亦未見蔑與他人合祭。如此說成立，不僅伊尹為湯作謀以覆亡夏朝確為史實，妹喜此一原本為夏桀伐有施而成為他的元妃的人物確實存在，在商之前確有一個夏王朝也就可以無庸置疑了。

六、結語

商代的伊尹，由於佐湯滅夏，又廢立太甲，功績卓越，戰國以來對他的傳說特別多，從他的出生於空桑及洪水的故事，袁珂氏在《中國神話通論》中已指出這「是一個陷湖神話和一變種的感生神話相結合的複合型神話」，⁵³也就是說屬於偉人異於常人的出生神話，日本的神話研究者如出石誠彥認為這是以湯王和伊尹結合為中心的故事，他從《山海經》中的「湯谷」與「扶桑」（扶木）及《呂覽》「湯乃以身禱於桑林」等古籍記載，認為湯王與伊尹及桑樹有不可分的關係。⁵⁴三條久彰氏在「負鼎考」也以為「晉皇甫謐編的《鍼灸甲乙經》其序文『伊尹以亞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為湯液。』《漢書·藝文志》有『湯液經法卅二卷』，伊尹難道連鍼灸、本草都涉及到嗎？實在令人吃驚。至於至味的說法，伊尹製作『湯液』獻湯，其主人湯本身就是被伊尹推崇為主的嗎？謎上加謎。其在庖廚鼎俎並陳，專心一志的煮湯，調和鼎鼐的樣子似可彷彿伊尹之姿，湯大概就是 soup 吧。」這種把湯講成湯谷或湯液等說法恐有待商榷，因為在卜辭上湯作「唐」，和叔夷鐘「虢虢成唐」及宋公繫匱「有殷天乙唐孫」之唐相同，而《左傳》人名「司馬蕩澤」《史記》作「司馬唐山」，又《說文》暘之古文為唐，《呂覽·尊師》的「唐圃」即是《周

52 池田末利，《殷墟書契後編釋文稿》（廣島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1964年）卷下，頁151。

53 袁珂，《中國神話通論》（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頁304。

54 出石誠彥，《中國神話傳說的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社，1943年），頁737–738。

禮·場人》之「場圃」，⁵⁵ 方足布之「唐是」即《左傳》之「楊氏」，或作「楊」，戰國屬韓，⁵⁶ 可知王國維提出「唐必湯之本字」（《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而後世文獻用湯為假借字，那麼要把湯比附作「湯液」或「湯谷」從而解釋空桑出生神話是難以令人置信。

戰國以來載籍說伊尹是媵臣、庖人、處士，或者結合既是媵臣，又是庖人兩種身份，從甲骨文他被稱為舅，以及伊尹雖是附祭賓于先王之地位，但他在卜辭上所顯現的威靈，及黃族在武丁期的地位，在在顯示伊尹應是有莘一族的族長，徐喜辰曾根據伊尹生「水濱之木」被人得於「空桑之中」而推測「他可能就是當時的有莘氏族之長」。⁵⁷ 雖然徐氏把「空桑」解作「誕生在桑樹」不可盡信，但指出伊尹是族長身份和舊說不同，相當卓越。湯透過聯婚，使兩族合併，而一齊合作滅亡夏王朝，媵臣恐怕即此一身份之曲折反映，至於庖人的出身恐和西周以來官制膳夫及宰有關，處士之說更是後世儒家之建構，難以令人憑信。伊尹以舅的身份輔佐商湯，而太丁未立而卒，又輔佐太甲甚至廢立太甲，其所以能權傾一時，可能和他舅的身份有關，而《竹書紀年》所謂：「太甲殺伊尹」的傳說可能和春秋戰國時代發生田氏篡齊，燕王噲讓位子之之時代背景有關，從甲骨文看伊尹地位之崇高應非史實。

伊尹被派到夏去臥底，利用夏桀迷戀於琬琰而勾結妹喜，妹喜和伊尹一齊逃離夏桀，並致使夏的覆亡，妹喜是商興夏亡的關鍵人物，從甲骨文有「嬪」。此人和伊尹一齊合祭又單獨受祭，及否定詞可用蔑也可用妹，文獻的異文妹蔑可通，妹喜的喜是姓，妹是名，那麼嬪很可能就是「妹喜」，如此說可成立，不僅伊尹和妹喜傳說可信，夏王朝的存在也就可以成立而非傳說時代。

55 見高本漢著，陳舜政譯，《先秦文獻假借字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 63 年）下冊，頁 188。

56 詳何琳儀，〈「韓國方足布四考」唐四條〉，《陝西金融錢幣專輯》（1992）18。

57 徐喜辰，〈論伊尹的出身及其在湯伐桀中的作用〉，《殷墟博物館苑刊》創刊號（1989 年）。